

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

113 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工友人力替代方案)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113 年 8 月 1 日臺中市政府府授教秘字第 1130215976 號函辦理。
- (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二、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 1. 凡中華民國國民，體能狀況良好，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性別不拘。
- 2.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心理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 3. 具一般行政能力，並具備應對能力。
- 4. 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男性須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5. 具有身心障礙鑑定證明。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者。
- 2.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或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8.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9. 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 10.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三、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四、約僱期間：

- 1. 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僱用期間自通知報到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實際到職之日為準。
- 2. 表現良好者得優先續約(續僱與否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3. 僱用人員由本校試用 1 個月，試用期間依規給薪，試用合格後正式簽約，試用期間之表現，經本校考核認為不符需求者，得予解僱。
- 4. 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得通知遞補僱用

五、解雇條件：

1. 契約期間，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雇。
2.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雇。
3.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雇。
4.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雇。
5.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雇。
6. 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校方依照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預告通知終止本合約，乙方須立即解職。
7. 行政助理之退休、資遣，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8. 其他規定參考「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六、待遇說明：

1. 每月薪資新台幣 27,976 元，如遇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2. 享有勞保、健保、勞工提撥退休金之福利；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負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3. 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七、工作時間：每週一~五，每日以八小時為原則，配合學校作息以及需求，適時調整。

註：1、原則每週休假日二日（一為例假日一為休假日），如因特殊情況，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

2、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該等假日常與工作日對調時，得配合學校運作與任務需要調整之。

八、工作內容：

- 1、學校各項設備之簡易修繕、基本保養維護，如水電、門窗、課桌椅、遊戲器材。
- 2、操場草皮及花木修剪、澆水施肥等綠美化環境整理。。
- 3、協助校內環境清消、各項活動支援、場地布置等工作。
- 4、遞送公文、寄送郵件及協助校務工作等業務。。
- 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九、報名：（免報名費）

（一）簡章及報名表：

請直接由臺中市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公告訊息 → 學校公告」、或本校網站首頁(<https://fcps.tc.edu.tw/>)。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9 日下午 4 時止。

（三）報名地點：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總務處。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455 號；電話：04-25222542 轉 731）。

（四）報名方式：於上述報名時間內(上班日時)，親自至本校總務處報名，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逾期不予受理）

(五)、報名手續：報名時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由校方人員核驗後當場發還，並請自備證件影本留存本校。

1. 報名表（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兩吋半身照片）。
2.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鑑定證明（有效期限內）
3. 國民身分證（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免服役相關證明）。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或工作證明。
5.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6. 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同意書。
7. 切結書

十、甄選方式：

(一)面試：每人約 10 分鐘為原則；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術科考試：1. 割草機、吹落葉機或簡易工具使用測試。

2. 水龍頭及木工修繕。

十、甄選面試時間和地點：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並依報名次序為面試次序

(一) 日期：11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00 時報到，9 時 20 分開始甄選。

(二)地點：本校校史室。

十一、錄取及報到：

(一)放榜：錄取名單將於 11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學校公告訊息及本校網站公布欄。

(二)報到：

1. 錄取人員由本校總務處另行通知，逾時以棄權論並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錄取人員應於到職一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 正本 1 份。

十三、附則：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工友) 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由主辦單位填寫)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身 份 證 統一編號											貼 照 片 處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歷													
聯絡 電話							行動 電話						
通訊 住址													
收件 內容	*報名人員應繳交資料：(由主辦單位填寫打√) ()報名表。 ()履歷表。 ()切結書。 ()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二張。(黏貼在報名表及履歷表上)												
注 意 事 項	一、請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 三、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四、報名時間截止後，恕不受理補件。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
113 年甄選行政助理(工友替代人力方案)，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
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此 致

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行政助理履歷表

姓 名		性別		年 齡		照片粘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E-mail		
(工 作 經 歷 三 年 以 上)	公司行號			職稱	任職起迄期間	
	1					
	2					
	3					
	4					
專 長	1.					
	2.					
	3.					
個 人 簡 歷						
身分證正面影本粘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粘貼處		

備註：

請將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欄內，並檢附最高學歷證件及其他證明文件影印本，連同履歷表交至本校總務處收。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行政助理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